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的 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根据《告知函》要求，公司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告知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并按照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有关问题的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